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厅通信〔2019〕333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电信 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方案的复函

各有关通信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2019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方案收悉。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22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9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申报指南〉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通信函〔2019〕62号，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》），经评审，批复同意你单位报送建设方案（详见附表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统筹组织

目前，中央预算指标已下达至各地财政厅，请你单位会同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按照《通知》《申报指南》等文件要求，抓紧组织落实。试点实施过程中，要确保既无光纤又无4G的行政村以及贫困村实现网络覆盖，补齐短板。各企业集团公司要加强指导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配套资金及时到位，全力支持试点工作。

二、确保工作进度

各地应在2019年9月底前确定实施企业并完成招标工作，

2020年5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。涉及边疆地区的试点,应在2019年5月底前研究确定实施企业报部。涉及第四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的地区,要加大工作力度,加强工作调配,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建设。

三、加强信息报送

各企业集团公司要加强项目管理,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的10日前将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(信息通信发展司)。各地通信管理局要加强督促指导,掌握工作进展,涉及重大问题及时报部。

- 附表: 1. 2019年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地市(行政村)
2. 2019年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地市(边疆地区)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周国东 010-68206169

电子邮箱: pubianfuwu2018@163.com)

抄送: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附表 1

2019年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地市（行政村）

序号	省份	地市	支持基站数（个）
1	山西	大同	324
2	山西	忻州	707
3	山西	吕梁	265
4	山西	朔州	230
5	山西	晋中	198
6	山西	临汾	63
7	山西	长治	177
8	山西	阳泉	12
9	山西	晋城	21
10	山西	运城	25
11	山西	太原	39